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9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至9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huitong-s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1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14:00-15: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会人员为董事长、独立董事、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至09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huitong-s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Dai Zilong、马晓伟、郑雨頔

电话：021-62560000

邮箱：securities@huitong-s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关于暂停招商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206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A	招商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674	02067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暂停非个人投资者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6年9月18日

限制非个人投资者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18日起暂停招商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026年9月23日起恢复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6-055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岩大地，证券代码：003001）于2026年9月15日、9月16日、9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74.03万元，同比下降49.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90.46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增资和受让股权的方式收购深圳市鑫寰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是公司与交易对方就股权收购及增资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交易各方仍需根据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是否签订正式协议，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公司签署正式的收购及增资协议前，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9月16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33.13倍，市净率为2.79倍；公司所属"土木工程建筑业(48)"的静态市盈率为7.85倍，市净率为0.49倍。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市盈率及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岩大地，证券代码：003001）于2026年9月15日、9月16日、9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对有关事项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增资和受让股权的方式收购深圳市鑫寰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是公司与交易对方就股权收购及增资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交易各方仍需根据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是否签订正式协议，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正在筹划的收购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关于调整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现金惠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4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09月16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09月17日
调整原因	根据《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45%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45%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情况，故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09月16日将本基金的管理费调整为0.25%。 2026年09月17日，前述情况消除，管理费恢复至0.45%。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6-034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xgsdb@xihar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0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张晋波先生，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王辉先生，独立董事李玲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gsdb@xihar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韩瑞

电话：029-81509258

邮箱：xgsdb@xihar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工银瑞信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证A50ETF工银
基金主代码		5612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24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6,935,285.8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十一次分红，2026年第三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A50"，扩位证券简称为"中证A50ETF工银"；

2、基金管理人在每季度对基金累计报酬率和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进行评估，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

3、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累计报酬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

4、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收益分配金额后可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22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采用现金分红的收益分配方式，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6年9月24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6年9月28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对于使用专用席位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发放。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ub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5、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关于工银瑞信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创业定开
基金主代码	1648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任燕婷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景晓达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任燕婷			
任职日期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研究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上接A14版）

3、付款安排

（1）补充保证金

各方确认，乙方拟向监督方指定账户支付金额为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补充保证金。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已经支付的补充保证金（如已支付）（仅指本金，不计利息）自动转化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

在本协议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监督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支付乙方重整投资款总额的10%且不低于10,00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即15,9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玖拾万元整）。由于乙方已支付的补充保证金（如有）已自动转化为等额（仅指本金，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因此乙方在实际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可扣除已缴纳的补充保证金。

（3）重整投资款

在南昌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重整投资款159,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玖佰万元整）一次性足额支付至监督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由于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将自动转化为等额（仅指本金，不计利息）重整投资款，因此乙方在实际支付重整投资款时可扣除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即剩余需支付的重整投资款为143,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叁佰壹拾万元整）。

乙方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以及清偿相关债务、补充甲方流动性等，具体以重整计划规定为准。

4、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

（1）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变更或补充。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必须制成书面文件，加盖各方公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条款、违约责任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4）本协议签署后，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乙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取得有权部门关于甲方重整受理的批复过程中，相关有权部门对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提出实质性增加乙方义务、贬损乙方权利的修改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无法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调整内容；

2）南昌中院决定终止甲方预重整程序且不予受理对甲方的重整申请的；

3）甲方《重整计划（草案）》未被南昌中院裁定批准，且导致甲方被南昌中院宣告破产的。

任一方根据本款约定解除协议后，甲方将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重整投资款自相关情形发生后1个月内予以退还（仅指本金，均不计利息）。如投资款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使用，甲乙双方应共同向南昌中院或管理人主张将该等款项作为共益债务优先受偿。如甲方不予配合，乙方有权独立向法院或管理人申报债权，最终以南昌中院的认定为准。

（5）本协议签署后，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将履约保证金或重整投资款支付至指定的银行账户，经甲方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

2）乙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不完整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安排，或其在本协议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致使乙方不再具备重整投资人资格的。

甲方根据本款约定解除协议后，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重整投资款不予退还，如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重整投资款不足以覆盖其重整投资款总额的10%（但不得低于1,000万元），乙方还应当额外支付违约金补足。

（6）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甲乙双方本着尽量恢复原状，权利与义务、义务与责任相匹配的原则，采取补救措施，但甲乙双方仍应对其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本协议签署后，未经甲方、监督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以及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格。

（七）与财务投资人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深招资星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深招资星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督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2、投资方案

（1）投资目的

乙方作为重整财务投资人，参与本次投资。本次重整过程中，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增量资金，在资金支持、经营恢复和业务发展等各方面为甲方综合赋能，保障甲方预重整和重整工作顺利推进，助力甲方平稳化解经营和债务危机，切实改善经营能力。

（2）标的股份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处于预重整期间。后续南昌中院裁定受理对甲方的重整申请并裁定批准甲方重整计划后，甲方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产生转增股票，转增股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清偿债务或重整计划规定的其他用途，前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及转增股票的用途等相关安排以重整计划规定为准。

2）经与产业投资人联合，确定乙方为沐邦高科重整投资人，乙方认购标的股份的数量为28,212,909股，乙方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的其名下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

（3）投资对价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转增的股票，认购价格为5.3元/股，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五十，重整投资款总计为149,528,417.7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玖佰伍拾贰万捌仟肆佰壹拾柒元柒角）。此外，乙方还需根据《预重整方案》《重整计划》等规定，承担承接处置资产等事宜。

3、付款安排

（1）补充保证金

各方确认，乙方拟向监督方指定账户支付金额为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补充保证金。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已经支付的补充保证金（如已支付）（仅指本金，不计利息）自动转化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

在本协议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监督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支付乙方重整投资款总额的10%且不低于10,00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即14,952,841.77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伍万贰仟捌佰肆拾壹元柒角柒分）。由于乙方已支付的补充保证金（如有）已自动转化为等额（仅指本金，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因此乙方在实际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可扣除已缴纳的补充保证金。

（3）重整投资款

在南昌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重整投资款149,528,417.7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玖佰伍拾贰万捌仟肆佰壹拾柒元柒角）一次性足额支付至监督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由于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将自动转化为等额（仅指本金，不计利息）重整投资款，因此乙方在实际支付重整投资款时可扣除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即剩余需支付的重整投资款为134,575,575.93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肆佰伍拾柒万伍仟伍佰柒拾伍元玖角叁分）。

乙方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以及清偿相关债务、补充甲方流动性等，具体以重整计划规定为准。

4、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

（1）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变更或补充。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必须制成书面文件，加盖各方公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条款、违约责任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4）本协议签署后，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乙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取得有权部门关于甲方重整受理的批复过程中，相关有权部门对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提出实质性增加乙方义务、贬损乙方权利的修改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无法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调整内容；

2）南昌中院决定终止甲方预重整程序且不予受理对甲方的重整申请的；

3）甲方《重整计划（草案）》未被南昌中院裁定批准，且导致甲方被南昌中院宣告破产的。

任一方根据本款约定解除协议后，甲方将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重整投资款自相关情形发生后1个月内予以退还（仅指本金，均不计利息）。如投资款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使用，甲乙双方应共同向南昌中院或管理人主张将该等款项作为共益债务优先受偿。如甲方不予配合，乙方有权独立向法院或管理人申报债权，最终以南昌中院的认定为准。

（5）本协议签署后，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将履约保证金或重整投资款支付至指定的银行账户，经甲方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

2）乙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不完整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安排，或其在本协议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致使乙方不再具备重整投资人资格的。

甲方根据本款约定解除协议后，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重整投资款不予退还，如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重整投资款不足以覆盖其重整投资款总额的10%（但不得低于1,000万元），乙方还应当额外支付违约金补足。

（6）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甲乙双方本着尽量恢复原状，权利与义务、义务与责任相匹配的原则，采取补救措施，但甲乙双方仍应对其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本协议签署后，未经甲方、监督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以及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格。

（八）与财务投资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作为"西藏信托-善源嘉承5号财富管理信托"受托人，代表"西藏信托-善源嘉承5号财富管理信托"

监督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2、投资方案

（1）投资目的

乙方代表善源嘉承5号信托作为重整财务投资人，参与本次投资。本次重整过程中，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增量资金，在资金支持、经营恢复和业务发展等各方面为甲方综合赋能，保障甲方预重整和重整工作顺利推进，助力甲方平稳化解经营和债务危机，切实改善经营能力。

（2）标的股份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处于预重整期间。后续南昌中院裁定受理对甲方的重整申请并裁定批准甲方重整计划后，甲方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产生转增股票，转增股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清偿债务或重整计划规定的其他用途，前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及转增股票的用途等相关安排以重整计划规定为准。

2）经与产业投资人联合，确定乙方为沐邦高科重整投资人，乙方认购标的股份的数量为20,000,000股（不超过重整后总股本比例的5%），乙方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的其名下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

（3）投资对价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转增的股票，认购价格为5.3元/股，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五十，重整投资款总计为106,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陆佰万元整）。此外，乙方还需根据《预重整方案》《重整计划》等规定，承担承接处置资产等事宜。

3、付款安排

（1）补充保证金

各方确认，乙方拟向监督方指定账户支付金额为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补充保证金。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已经支付的补充保证金（如已支付）（仅指本金，不计利息）自动转化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

在本协议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监督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支付乙方重整投资款总额的10%且不低于10,00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即10,6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陆拾万元整）。由于乙方已支付的补充保证金（如有）已自动转化为等额（仅指本金，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因此乙方在实际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可扣除已缴纳的补充保证金。

（3）重整投资款

在南昌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重整投资款106,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陆佰万元整）一次性足额支付至监督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由于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将自动转化为等额（仅指本金，不计利息）重整投资款，因此乙方在实际支付重整投资款时可扣除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即剩余需支付的重整投资款为95,4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伍佰肆拾万元整）。

乙方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以及清偿相关债务、补充甲方流动性等，具体以重整计划规定为准。

4、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

（1）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变更或补充。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必须制成书面文件，加盖各方公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条款、违约责任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4）本协议签署后，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乙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取得有权部门关于甲方重整受理的批复过程中，相关有权部门对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提出实质性增加乙方义务、贬损乙方权利的修改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无法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调整内容；

2）南昌中院决定终止甲方预重整程序且不予受理对甲方的重整申请的；

3）甲方《重整计划（草案）》未被南昌中院裁定批准，且导致甲方被南昌中院宣告破产的。

任一方根据本款约定解除协议后，甲方将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重整投资款自相关情形发生后1个月内予以退还（仅指本金，均不计利息）。如投资款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使用，甲乙双方应共同向南昌中院或管理人主张将该等款项作为共益债务优先受偿。如甲方不予配合，乙方有权独立向法院或管理人申报债权，最终以南昌中院的认定为准。

（5）本协议签署后，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将履约保证金或重整投资款支付至指定的银行账户，经甲方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

2）乙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不完整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安排，或其在本协议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致使乙方不再具备重整投资人资格的。

甲方根据本款约定解除协议后，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重整投资款不予退还，如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重整投资款不足以覆盖其重整投资款总额的10%（但不得低于1,000万元），乙方还应当额外支付违约金补足。

（6）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甲乙双方本着尽量恢复原状，权利与义务、义务与责任相匹配的原则，采取补救措施，但甲乙双方仍应对其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本协议签署后，未经甲方、监督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以及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格。

（九）与财务投资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建信信托-安享财富家族信托289号"的受托人，代表"建信信托-安享财富家族信托289号"）

监督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2、投资方案

（1）投资目的

乙方作为重整财务投资人，参与本次投资。本次重整过程中，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增量资金，在资金支持、经营恢复和业务发展等各方面为甲方综合赋能，保障甲方预重整和重整工作顺利推进，助力甲方平稳化解经营和债务危机，切实改善经营能力。

（2）标的股份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处于预重整期间。后续南昌中院裁定受理对甲方的重整申请并裁定批准甲方重整计划后，甲方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产生转增股票，转增股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清偿债务或重整计划规定的其他用途，前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及转增股票的用途等相关安排以重整计划规定为准。

2）经与产业投资人联合，确定乙方为沐邦高科重整投资人，乙方认购标的股份的数量为20,000,000股，乙方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的其名下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重整后甲方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5%。

（3）投资对价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转增的股票，认购价格为5.3元/股，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五十，重整投资款总计为10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陆佰万元整）。此外，乙方还需根据《预重整方案》《重整计划》等规定，承担承接处置资产等事宜。

3、付款安排

（1）补充保证金

各方确认，乙方拟向监督方指定账户支付金额为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补充保证金。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已经支付的补充保证金（如已支付）（仅指本金，不计利息）自动转化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

在本协议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监督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支付乙方重整投资款总额的10%且不低于10,00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即10,6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陆拾万元整）。由于乙方已支付的补充保证金（如已支付）已自动转化为等额（仅指本金，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因此乙方在实际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可扣除已缴纳的补充保证金。

（3）重整投资款

在南昌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重整投资款10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陆佰万元整）一次性足额支付至监督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由于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将自动转化为等额（仅指本金，不计利息）重整投资款，因此乙方在实际支付重整投资款时可扣除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即剩余需支付的重整投资款为95,4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伍佰肆拾万元整）。

乙方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以及清偿相关债务、补充甲方流动性等，具体以重整计划规定为准。

4、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

（1）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变更或补充。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必须制成书面文件，加盖各方公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条款、违约责任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4）本协议签署后，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乙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取得有权部门关于甲方重整受理的批复过程中，相关有权部门对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提出实质性增加乙方义务、贬损乙方权利的修改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无法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调整内容；

2）南昌中院决定终止甲方预重整程序且不予受理对甲方的重整申请的；

3）甲方《重整计划（草案）》未被南昌中院裁定批准，且导致甲方被南昌中院宣告破产的。

任一方根据本款约定解除协议后，甲方将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重整投资款自相关情形发生后1个月内予以退还（仅指本金，均不计利息）。如投资款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使用，甲乙双方应共同向南昌中院或管理人主张将该等款项作为共益债务优先受偿。如甲方不予配合，乙方有权独立向法院或管理人申报债权，最终以南昌中院的认定为准。

（5）本协议签署后，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将履约保证金或重整投资款支付至指定的银行账户，经甲方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

2）乙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不完整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安排，或其在本协议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致使乙方不再具备重整投资人资格的。

甲方根据本款约定解除协议后，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重整投资款不予退还，如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重整投资款不足以覆盖其重整投资款总额的10%（但不得低于1,000万元），乙方还应当额外支付违约金补足。

（6）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甲乙双方本着尽量恢复原状，权利与义务、义务与责任相匹配的原则，采取补救措施，但甲乙双方仍应对其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本协议签署后，未经甲方、监督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以及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格。

（十）与财务投资人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悦新趋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监督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2、投资方案

（1）投资目的

乙方作为重整财务投资人，参与本次投资。本次重整过程中，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增量资金，在资金支持、经营恢复和业务发展等各方面为甲方综合赋能，保障甲方预重整和重整工作顺利推进，助力甲方平稳化解经营和债务危机，切实改善经营能力。

（2）标的股份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处于预重整期间。后续南昌中院裁定受理对甲方的重整申请并裁定批准甲方重整计划后，甲方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产生转增股票，转增股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清偿债务或重整计划规定的其他用途，前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及转增股票的用途等相关安排以重整计划规定为准。

2）经与产业投资人联合，确定乙方为沐邦高科重整投资人，乙方认购标的股份的数量为11,083,587股，乙方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的其名下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

（3）投资对价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转增的股票，认购价格为5.3元/股，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五十，重整投资款总计为58,743,011.1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柒拾肆万叁仟零壹拾壹元壹角）。此外，乙方还需根据《预重整方案》《重整计划》等规定，承担承接处置资产等事宜。

3、付款安排

（1）补充保证金

各方确认，乙方拟向监督方指定账户支付金额为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补充保证金。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已经支付的补充保证金（如已支付）（仅指本金，不计利息）自动转化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

在本协议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监督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支付乙方重整投资款总额的10%且不低于10,00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即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由于乙方已支付的补充保证金（如有）已自动转化为等额（仅指本金，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因此乙方在实际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可扣除已缴纳的补充保证金。

（3）重整投资款

在南昌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重整投资款58,743,011.1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柒拾肆万叁仟零壹拾壹元壹角）一次性足额支付至监督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由于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将自动转化为等额（仅指本金，不计利息）重整投资款，因此乙方在实际支付重整投资款时可扣除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即剩余需支付的重整投资款为48,743,011.1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柒拾肆万叁仟零壹拾壹元壹角）。

乙方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以及清偿相关债务、补充甲方流动性等，具体以重整计划规定为准。

4、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

（1）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变更或补充。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必须制成书面文件，加盖各方公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条款、违约责任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4）本协议签署后，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乙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取得有权部门关于甲方重整受理的批复过程中，相关有权部门对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提出实质性增加乙方义务、贬损乙方权利的修改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无法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调整内容；

2）南昌中院决定终止甲方预重整程序且不予受理对甲方的重整申请的；

3）甲方《重整计划（草案）》未被南昌中院裁定批准，且导致甲方被南昌中院宣告破产的。

任一方根据本款约定解除协议后，甲方将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重整投资款自相关情形发生后1个月内予以退还（仅指本金，均不计利息）。如投资款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使用，甲乙双方应共同向南昌中院或管理人主张将该等款项作为共益债务优先受偿。如甲方不予配合，乙方有权独立向法院或管理人申报债权，最终以南昌中院的认定为准。

（5）本协议签署后，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将履约保证金或重整投资款支付至指定的银行账户，经甲方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

2）乙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不完整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安排，或其在本协议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致使乙方不再具备重整投资人资格的。

甲方根据本款约定解除协议后，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重整投资款不予退还，如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重整投资款不足以覆盖其重整投资款总额的10%（但不得低于1,000万元），乙方还应当额外支付违约金补足。

（6）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甲乙双方本着尽量恢复原状，权利与义务、义务与责任相匹配的原则，采取补救措施，但甲乙双方仍应对其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本协议签署后，未经甲方、监督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以及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格。

（十一）与财务投资人南昌金烁纾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昌金烁纾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督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2、投资方案

（1）投资目的

乙方作为重整财务投资人，参与本次投资。本次重整过程中，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增量资金，在资金支持、经营恢复和业务发展等各方面为甲方综合赋能，保障甲方预重整和重整工作顺利推进，助力甲方平稳化解经营和债务危机，切实改善经营能力。

（2）标的股份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处于预重整期间。后续南昌中院裁定受理对甲方的重整申请并裁定批准甲方重整计划后，甲方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产生转增股票，转增股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清偿债务或重整计划规定的其他用途，前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及转增股票的用途等相关安排以重整计划规定为准。

2）经与产业投资人联合，确定乙方为沐邦高科重整投资人，乙方认购标的股份的数量为2,830,189股，乙方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的其名下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

（3）投资对价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转增的股票，认购价格为5.3元/股，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五十，重整投资款总计为15,000,001.7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零壹元柒角）。此外，乙方还需根据《预重整方案》《重整计划》等规定，承担承接处置资产等事宜。

3、付款安排

（1）补充保证金

各方确认，乙方拟向监督方指定账户支付金额为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补充保证金。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已经支付的补充保证金（如已支付）（仅指本金，不计利息）自动转化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

在本协议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监督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支付乙方重整投资款总额的10%且不低于10,00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即1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由于乙方已支付的补充保证金（如有）已自动转化为等额（仅指本金，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因此乙方在实际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可扣除已缴纳的补充保证金。

（3）重整投资款

在南昌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重整投资款15,000,001.7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零壹元柒角）一次性足额支付至监督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由于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将自动转化为等额（仅指本金，不计利息）重整投资款，因此乙方在实际支付重整投资款时可扣除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即剩余需支付的重整投资款为5,000,001.7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零壹元柒角）。

乙方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以及清偿相关债务、补充甲方流动性等，具体以重整计划规定为准。

4、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

（1）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变更或补充。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必须制成书面文件，加盖各方公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条款、违约责任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4）本协议签署后，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乙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取得有权部门关于甲方重整受理的批复过程中，相关有权部门对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提出实质性增加乙方义务、贬损乙方权利的修改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无法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调整内容；

2）南昌中院决定终止甲方预重整程序且不予受理对甲方的重整申请的；

3）甲方《重整计划（草案）》未被南昌中院裁定批准，且导致甲方被南昌中院宣告破产的。

任一方根据本款约定解除协议后，甲方将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重整投资款自相关情形发生后1个月内予以退还（仅指本金，均不计利息）。如投资款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使用，甲乙双方应共同向南昌中院或管理人主张将该等款项作为共益债务优先受偿。如甲方不予配合，乙方有权独立向法院或管理人申报债权，最终以南昌中院的认定为准。

（5）本协议签署后，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将履约保证金或重整投资款支付至指定的银行账户，经甲方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

2）乙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不完整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安排，或其在本协议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致使乙方不再具备重整投资人资格的。

甲方根据本款约定解除协议后，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重整投资款不予退还，如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重整投资款不足以覆盖其重整投资款总额的10%（但不得低于1,000万元），乙方还应当额外支付违约金补足。

（6）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甲乙双方本着尽量恢复原状，权利与义务、义务与责任相匹配的原则，采取补救措施，但甲乙双方仍应对其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本协议签署后，未经甲方、监督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以及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格。

四、重整投资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履约措施及履约保障等

（一）相关承诺

财务投资人承诺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登记至财务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标的股份。

（二）履约措施与履约保障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乙方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后，已经支付的保证金自动转化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若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的约定将履约保证金或重整投资款支付至指定的银行账户，经甲方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违约。甲方根据本条约定解除协议后，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重整投资款不予退还，如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重整投资款不足以覆盖其重整投资款总额的10%（但不得低于1,000万元），乙方还应当额外支付违约金补足。

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财务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为5.3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八条等规定，本次重整中，投资人获得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本协议签订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10.014686元/股。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每股对价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50%。

《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股份受让价格符合法律规定，引入重整投资人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是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的必要环节，有利于推动后续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若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得以顺利推进并成功，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情况最终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七、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重整投资协议的履约风险

关于本次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2026年半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归母净资产为-7,475.58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2026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公司股票存在其他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